

兴平市亢白路、兴店路南位段、乾县阳洪至  
兴平汤坊公路、余平路陈中村段公路、五陵塬  
旅游路改建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

# 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城区人行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平市亢白路、兴店路南位段、乾县阳洪至兴平汤坊公路、余平路陈中村段公路、五陵塬旅游路改建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1,76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兴平市交通运输局	抽样资金规模	1,760.00 万元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经建科	年度实际支出	1,760.00 万元
评价机构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执行率	100%
评价分数	85.64	评价等级	良

##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平市亢白路、兴店路南位段、乾县阳洪至兴平汤坊公路、余平路陈中村段公路、五陵塬旅游路 A 标段改建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车。五陵塬旅游路 B 标段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2024 年 7 月建成通车。

提升了农村公路的服务水平，有效地补充和完善了区域干线路网结构，缓解了市区交通压力，为沿线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出行条件，有力地支持了“四好农村路”的建设目标。但仍然存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项目前期设计论证不足、验收依据缺失、工期超计划等问题。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5.64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 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不高：**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多为描述项目基本情况，例如“余平路陈中村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陈中村兴店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0.882 公里，计划按照三级公路改建”。已设置的目标可大致看出与项目工作内容具备相关性，但绩效目标内容多为项目现状介绍，未提出计划性目标。

**（二）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经查阅项目单位分批申请资金时申报的绩效目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细化程度较低，科学性有待提高，如质量指标为“100.00%”，未根据该项目特性设置可把控的质量标准；经济指标为“提升”，未结合项目预期及实际情况列举具体经济效益；成本指标为“不超过财政拨款”，未根据项目概算投资额设定成本执行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持续提升”，未根据影响的具体方面列举具体可持续影响等。

**（三）监理单位未提供质量报告：**市交通局按照《兴平市交通局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了项目立项、招标、内部审批、计量支付等制度，根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后期(竣)交工程程序 第二条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等资料”的规定，亢白路项目、兴店路项目、国道 344 至河堤路段项目监理单位未提供相关报告。

**（四）项目前期设计论证不足：**经查看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变更审批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 5 项设计变更，相关变更已经过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及设计方签章确认。5 项设计变更资料显示项目在前期设计时存在实地勘察不足的情况。

**（五）工程进度延迟：**结合《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进度说明》等与工期相关的资料，兴店路项目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实际工期 273 日历天，工期超计划 33 日历天。

意见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建议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设置与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充分体现项目目标特征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主体特点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加强制度执行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定：**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组织领导，重视绩效管理。进一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根据项目具体计划方案，制定与之匹配的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的有效性。

**（三）根据制度办法加强验收管理：**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兴平市交通局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建设项目验收管理，以施工单位提供施工资料、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等资料作为工程验收主要考察资料并妥善保存。

**（四）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章监督管理的要求进行设计评审工作，避免产生设计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产生较大差异，对项目预算评审工作、预算金额及后期竣工决算金额产生较大影响。

**（五）优化建设项目管理：**优化项目倒排工期计划表，确保所有相关方确认时间安排。优化可调配人力、设备与资金，以加快工程进度。审查并改进工作流程，消除不必要的步骤。优化项目管理细节，定期检查施工进度与质量。

# 兴平市亢白路、兴店路南位段、 乾县阳洪至兴平汤坊公路、余平路陈中村段 公路、五陵塬旅游路改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 亢白路公路改建项目（以下简称“亢白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于庄头镇亢家村接国道 344 向南跨西宝高速、经庄头镇、下穿西南高铁、经白家空接渭河河堤路，全长 7.648 公里。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路基宽 8.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2. 兴店路南位段改建项目（以下简称“兴店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南市镇与南位镇交界处（K2+920），沿兴店路布线，止于店张镇与南位镇交界处（K9+520），全长 6.6 公里。计划按照三级公路设计改建，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3. 乾县阳洪至兴平汤坊公路（国道 344 至河堤路段）改建项目（以下简称“国道 344 至河堤路段项目”）建设内容：路线全长 5.696 公里。计划按照四级公路改建，路基宽 6.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4. 余平路陈中村段公路改建项目（以下简称“余平路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陈中村兴店路交叉口，沿原旧路向西布线终点与陈中村村道相接，路线全长 0.822 公里。

计划按照三级公路改建，路基宽 8.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5. 五陵塬旅游路改建项目（以下简称“五陵塬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茂陵旅游路，向北至定周十字，由此再向东终于兴平秦都界，全长 4.784 公里。其中茂陵旅游路至定周十字段长 3 公里，现状为二级公路，路基宽 12 米，双向两车道，计划对现状道路进行改建；定周十字至兴平秦都界段长 1.784 公里，计划按照一级公路拓宽改建，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 （二）绩效目标

通过对亢白路公路改建项目、兴店路南位段改建项目、乾县阳洪至兴平汤坊公路（国道 344 至河堤路段）改建项目、余平路陈中村段公路改建项目、五陵塬旅游路改建项目（以下简称：“道路改建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农村公路的服务水平，有效地补充和完善了区域干线路网结构，缓解了市区交通压力，为沿线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出行条件，有力地支持了“四好农村路”的建设目标。在经济文化方面促进了区域内的社会文化交流和经济一体化，为农村地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为农村地区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激发了当地居民的创业热情，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

## （三）完成情况

1. 亢白路项目：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完成全线 7.648 公里道路改建。路基宽 8.5 米，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铺设路面。

2. 兴店路项目：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

3. 国道 344 至河堤路段项目：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完成全线 5.696 公里道路改建。路基宽 6.5 米，双向两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

4. 余平路项目：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完成全线 0.822 公里道路改建。路基宽 8.5 米，双向两车道，沥青混凝土铺设路面。

5. 五陵塬项目：A 标段由 K0+000 至 K2+978，全长 2.978 公里，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B 标段由 K2+978 至 K4+784，全长 1.806 公里，一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

#### **（四）资金投入、使用及结余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

道路改建项目计划到位资金 1,76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60.00 万元，已投入使用资金 1,7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 **2. 项目资金使用**

根据提供的财政云系统中预算执行情况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道路改建项目项目资金共支出 1,760.00 万元。

##### **3. 项目资金结余**

兴平市财政局下达市交通局道路改建项目资金 1,76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交通局实际支

出 1,760.00 万元，结余 0.00 万元。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评价得分情况

按照中省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相关规定，突出对资金使用点位实际绩效的客观反映，强化资金使用终端问效。通过数据采集、座谈交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兴平市亢白路、兴店路南位段、乾县阳洪至兴平汤坊公路、余平路陈中村段公路、五陵塬旅游路改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85.64”分，绩效评级为“良”，绩效评价评分表如下表：

兴平市亢白路、兴店路南位段、乾县阳洪至兴平汤坊公路、余平路陈中村段公路、五陵塬旅游路改建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9.35	62.33%
过程	25.00	21.00	84.00%
产出	35.00	31.00	88.57%
效益	25.00	24.29	97.16%
合计	100.00	85.64	85.64%

绩效评价得分：85.64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 (二) 绩效评价结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平市亢白路、兴店路南位段、乾县阳洪至兴平汤坊公路、余平路陈中村段公路改建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车，提升了农村公路的服务水平，有效地补充和完善了区域干线路网结构，缓解了市区交通压力，为沿

线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出行条件，有力地支持了“四好农村路”的建设目标。但仍然存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项目前期设计论证不足、验收依据缺失、工期超计划等问题。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分析，共细化 8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9.35 分，得分率 62.33%。

其中，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合理，但绩效目标内容多为项目现状介绍，未提出计划性目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细化程度较低，科学性有待提高，未根据该项目特性设置可把控的质量标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分析，共细化 8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84.00%。

其中，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但监理单位未提供相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绩效自评有效性不足。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是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核心类指标之一，本次评价产出指标分四组，每组七个，共计二十八个三级指



标，项目绩效指标权重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 31.00 分，得分率 88.57%。

其中，该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度较好，但监理单位未出具的与工程竣工验收相关的质量评价报告，兴店路项目工期超计划 33 天。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效益情况是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核心指标之一，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进行分析共 3 个三级指标，项目指标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24.29 分，得分率 97.16%。

其中，该项目在改善兴平市周边农产品营销环境、保障道路交通的运行能力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设单位制定了《兴平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共七章，对项目前期规划、立项工作；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工作；施工管理、项目部设立标准工作；工程量计量与付款工作；竣工验收整体流程安排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要求，能够较好地把控建设项目整体流程，保障了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不高**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多为描述项目基本情况，例如

“余平路陈中村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陈中村兴店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0.882 公里，计划按照三级公路改建”。已设置的目标可大致看出与项目工作内容具备相关性，但绩效目标内容多为项目现状介绍，未提出计划性目标。

### **(二)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经查阅项目单位分批申请资金时申报的绩效目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细化程度较低，科学性有待提高，如质量指标为“100.00%”，未根据该项目特性设置可把控的质量标准；经济指标为“提升”，未结合项目预期及实际情况列举具体经济效益；成本指标为“不超过财政拨款”，未根据项目概算投资额设定成本执行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持续提升”，未根据影响的具体方面列举具体可持续影响等。

### **(三) 监理单位未提供质量报告**

市交通局按照《兴平市交通局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了项目立项、招标、内部审批、计量支付等制度，根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后期(竣)交工程程序 第二条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等资料”的规定，亢白路项目、兴店路项目、国道 344 至河堤路段项目监理单位未提供相关报告。

### **(四) 项目前期设计论证不足**

经查看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变更审批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 5 项设计变更，相关变更已经过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及设计方签章确认。5 项设计变更资料显示项目

在前期设计时存在实地勘察不足的情况。

### **（五）工程进度延期**

结合《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进度说明》等与工期相关的资料，兴店路项目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实际工期 273 日历天，工期超计划 33 日历天。

## **六、有关建议**

###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设置与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充分体现项目目标特征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主体特点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加强制度执行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定**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组织领导，重视绩效管理。进一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根据项目具体计划方案，制定与之匹配的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的有效性。

### **（三）根据制度办法加强验收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兴平市交通局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建设项目验收管理，以施工单位提供施工资料、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

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等资料作为工程验收主要考察资料并妥善保存。

#### **(四)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章监督管理的要求进行设计评审工作，避免产生设计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产生较大差异，对项目预算评审工作、预算金额及后期竣工决算金额产生较大影响。

#### **(五) 优化建设项目管理**

优化项目倒排工期计划表，确保所有相关方确认时间安排。优化可调配人力、设备与资金，以加快工程进度。审查并改进工作流程，消除不必要的步骤。优化项目管理细节，定期检查施工进度与质量。